

标段(包)编号：23-CNCCC-FW-GK-0359/01

标段(包)名称：北京餐饮管理分公司上海地区外委人员服务项目

## 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评标办法的补充和修改，如本表与评标办法的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中规定的内容为准。本表格中标注“★”的条款如与招标文件（包括附件）中相同内容的条款有矛盾，以本表中规定为准。

条款号	评审项名称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3. a )	符合性检查	★投标书	“有”或“无”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		
		★法人授权书	“有”或“无”，法人直接签署的，无需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	“有”或“无”		
		★技术文件	“有”或“无”		
3. b )	资格评审	★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营业执照	满足招标公告中所列要求		

	★ 投 标 人 的 财 务 状 况	★财务 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中所列要求				
		★投 标 人 的 业 绩 要 求	★业绩 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中所列要求			
	★ 其 他 商 务 和 技 术 关 键 性 要 求	★投 标 人 的 关 键 人 员 要 求	★关键 人员 要求	满足招标公告中所列要求			
		★招 标 控 制 价	★控制 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含税 820 万元）			
		★偏 离	★偏 离	不允许商务技术偏离			
		★信 誉 要 求	★信 誉 要 求	满足招标公告中所列要求			
		★公 开 信 息 评 审	★公 开 信 息 评 审	投标人务必确保开标环节“资质、业绩信息 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中公开的 资质、业绩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 业绩内容一致。未按要求在开标环节“资质、 业绩信息及对招标文件星号条款响应情况” 中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 予认可			
	★税 率	★税 率	本项目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为 6%。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一）部分“投标资料表”第 1.7.4 项所列任一情形。			
		★备选方案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分包	不允许分包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服务商	投标人应为服务商。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3. c )	商务技术评议	体系认证	<p>通过 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OHSAS18001）或 GB/T45001（ISO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上述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并应可以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核实。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的截图。</p> <p>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应在有效期内，并应可以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核实。</p> <p>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p> <p>截至投标截止日，以上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无效证书不计分。</p>	<p>每项证书得 2 分，该项满分 8 分；不具备以上认证证书的，得 0 分。</p>	0	8

		<p>类似业绩</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具有至少 2 个项目的餐饮服务外委人员业绩, 其中单个项目人数不少于 20 人(含) 或单个项目年均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 万(含)。</p> <p>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 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包含并不限于 1) 合同和 2) 服务验收证明材料, 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人数或年均合同金额、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 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上述信息视为无效业绩。</p>	<p>提供业绩 2 个及以下不得分, 2 个以上, 每额外提供 1 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1 分, 该项满分 3 分。</p>	<p>0 分</p>	<p>3 分</p>
--	--	-------------	--	--	------------	------------

		<p>财务状况</p>	<p>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印章），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1)横向对比各投标人的三年平均净利润，由大到小排序，第一名得5分，后续排名依次递减1分，最低0分。 2)对比资产负债率：投标人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math>\leq 70\%</math>，得4分；<math>70\% &lt;</math>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math>\leq 80\%</math>，得2分；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math>&gt; 80\%</math>或未提供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得0分。</p>	<p>0分</p>	<p>9分</p>
--	--	-------------	---	--	-----------	-----------

		服务模式、亮点及针对性	服务方案的总体服务模式、服务亮点，关于项目的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	<p>总体服务模式科学合理，亮点多，针对性强，得10分；总体服务模式有一定特点，有少数亮点，针对性相对较强，得7分；总体服务模式相对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未体现得0分。</p>	0分	10分
--	--	-------------	-----------------------------------	--	----	-----

		组织机构和 人员安排	组织机构、服务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	<p>组织机构完善、岗位设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得 25 分；组织机构相对完整、岗位设置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得 19 分；组织机构岗位设置及职责分工相对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 10 分，未体现得 0 分。</p>	0 分	25 分
--	--	---------------	------------------	---	--------	---------

		管理制度	<p>服务方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计划、标准和要求，人员管理制度（不限于请假制度、例会制度、自评及考核制度等），应急处置响应措施等</p>	<p>各项制度详实完整，可执行性强，完全符合招标项目要求得25分；各项制度比较完善，可执行较强，能较好的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得19分；各项制度相对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10分，未体现得0分。</p>	0分	25分
		质量、安全、环境管理措施	<p>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相应措施</p>	<p>体系、措施全面、得当得10分；体系措施较全面、较得当得7分；体系、措施相对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未体现得0分。</p>	0分	10分



		考核及奖惩办法	针对本项目对服务人员制定了详细合理的考核方法和奖惩办法	考核及奖惩措施详细全面，有效性强得10分；考核及奖惩措施较全面，有效性较强得7分；措施办法相对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未体现得0分。	0分	10分
商务技术评分满分为100.0分。						
3. d )	价格评议	算术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含增值税)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除非投标人报价时存在折扣声明，且优惠后的价格低于算术修正后的价格。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含增值税价与不含增值税价和增值税率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不含增值税投标分项报价内容为准(增值税税率保持不变)并修正含增值税价格。投标文件中投标总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后的价格(不含增值税)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转换货币	不适用			
		价格调整 本次选定 服务范围 偏离调整	不适用			

			税费调整	不适用。本项目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为 6%。			
		价格评分	价格评分	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资格评审、价格评议的投标人报价中，以最低评标价（不含增值税）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资格评审、价格评议的投标人报价中，以最低评标价（不含增值税）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0分	10分
3. e )	评分汇总	对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分进行汇总	综合评分 = 商务评分得分 * 70% + 价格评分得分 * 30%				

## (二)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2.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办法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商务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只有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进行资格审查。依此类推，完成各项评议。

最终根据评分汇总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 评审标准

### a) 符合性检查

仅对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项进行评审，只评审“有”或“无”，任意一项为“无”，则导致废标。

### b) 资格审查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资格标准中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进行评审，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c) 商务技术评议

评分内容和合格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d) 价格评议

- i. 算术修正。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除非投标人报价时存在折扣声明，且优惠后的价格低于算术修正后的价格。
- ii. 转换货币。当投标货币与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评标货币不一致时，则按照开标当日宣布的汇率将投标货币转换为评标货币。
- iii. 价格调整。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选择下述方法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最终评标价格。

#### 1. 服务范围偏离调整。

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在评标办法前附表允许的范围内的，评标时会要求投标人确认缺漏项是否包含在投标价中，确认包含的，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并依据此评标总价对其它偏离进行价格调整；确认不包含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

2. 税费偏离调整。

3. 其他偏离调整。

iv. 价格评分。最终评标价格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进行评分。

e) 评分汇总。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汇总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分。